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Lif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愛生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 (1) 更改公司名稱；
- (2) 更改股份簡稱；及
- (3) 終止使用公司標誌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iLif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且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已由「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愛生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LING YUI」更改為「AILIFE INTL」，中文股份簡稱由「凌銳控股」更改為「愛生命國際」，兩者均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784」將維持不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終止使用其所採用的現有標誌。

茲提述愛生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的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iLif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且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已由「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愛生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六年七

月二十七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的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LING YUI」更改為「AILIFE INTL」，中文股份簡稱由「凌銳控股」更改為「愛生命國際」，兩者均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784」將維持不變。

終止使用公司標誌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終止使用其所採用的現有標誌。

更改名稱及終止使用公司標誌的影響

更改名稱及終止使用本公司標誌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前稱及現有標誌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起，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承董事會命
愛生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明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明炎博士、陳實富博士及溫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迪先生、龔偉星先生及湯勇軍博士。